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8月29日112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訂定。
- 二、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及後補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5 人：由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擔任。
 - （二）選舉委員 6 人：由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票選，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候補委員：除當選委員外，依選舉委員選舉得票數多寡排序後補若干人。
教師於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延長病假、商借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委員選舉不列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及選任後有上開情事者，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會選舉委員 6 人，依票選產生，選出較高票 6 人為委員，並按選舉得票數多寡，依序調整至本會全體委員符合下列規定：
 - （一）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6人，選舉人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選舉結果按得票數多寡為序，產生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由教師會代表以抽籤決定。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或解除其委員職務，由繼任人員或候補委員遞補。
 - （一）因職務異動致代表身分喪失時。
 - （二）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由繼任人員遞補或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而解除其委員職務，致使本會委員身分屬性於聘期中異動，如未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人數比例時，選舉委員之職務、性別人數應配合調整。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 1 項各款之原則下，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更替或遞補至該屆任期止。
本會委員異動時，由人事室簽擬經校長核定後變更並公布周知。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